

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別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推動項目 (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多邊創新研發成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德創新研發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臺以創新研發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臺西創新研發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臺捷創新研發合作			
	合作模式 (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驗證					
	計畫領域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模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紡織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主導公司名稱							
	其他申請公司名稱							
	主導公司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	自籌款	千元 (%)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1式2份】 2. 計畫書 (先送2份，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再送11份) 【1式2份】 3. 各推動項目應備申請資料 (請參考各推動項目公告內容) 【1式2份】 4. 主導公司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所有聯合申請單位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若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式1份】								
是否需要個案審查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申請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辦公室			
	文號				收件日期			

註：

1. 送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 100409 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永豐餘大樓 7 樓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2. 連絡電話：(02) 2341-2314 分機 2211；傳真：(02) 2341-2094、(02) 2392-9477。
3.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申請單位均須檢附）

公司名稱：_____

創 立 日 期		公 司 地 址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水 號	電 號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水 號	電 號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水 號	電 號	
同意書： 1. 申請人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後 6 個月內由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申請人同意由計畫管理單位轉請審查會審查本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書。 2.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承諾書： 1. 申請人聲明於最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2. 申請人聲明於最近 3 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3. 申請人聲明過去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申請人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申請人聲明申請單位不為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6. 申請人保證上列聲明、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於申請及執行期間恪遵第 2 點相關法令，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機構得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補助契約相關條款駁回本計畫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本計畫之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7. 申請人已詳閱本計畫之所有規定，已瞭解相關之權利義務，且同意配合辦理。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